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玉贵

傅坚政

陆竞红

2017年11月27日